

启东市 2025 年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9.36 亿元，年末余额为 275.52 亿元。加上 2024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62.87 亿元，减去收回 2023 年末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37 亿元，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40.86 亿元，年末余额为 336.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9.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6.98 亿元。

2024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5.61 亿元，已纳入调整后预算。其中：一般债券 1.52 亿元，主要用于折桂中学、实验小学新城校区建设等 6 个项目；专项债券 34.09 亿元，主要用于高铁西站交通枢纽建设、吕四码头建设、北沿江高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17 个项目。

2024 年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43.76 亿元（一般债券 9.63 亿元、专项债券 34.1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债务。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1.12 亿元，加上 2025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3.12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119.81 亿元。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限额为 219.74 亿元，加上 2025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0 亿元，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89.74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286.87 亿元。综上，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为 412.86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合计为 406.68 亿元。

（二）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6 亿元，付息支出 4.00 亿元；全市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1 亿元，付息支出 7.21 亿元。

二、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说明

2025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上级对我市返还性补助 9.3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43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5 亿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4 亿元。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市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2025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镇乡、园区税收返还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对镇乡、园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足以保障镇乡、园区的“三保”需求。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镇乡、园区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2706万元，下降2.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5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7万元，较上年下降1.0%）；公务接待费589万元，较上年下降8.0%；会议费899万元，较上年下降35.9%；培训费3174万元，较上年下降8.8%。“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控相关费用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强化财会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推动财会监督扩面提质。规范财政管理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强化日常检查，落实整改措施，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将绩效管理内容规范化、标准化，形成预算绩效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通过“红橙绿灯”监控法直观精准展示项目实施情况，做好问题分析、风险研判等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实效。

财政局随时关注项目资金实施进度，根据财会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项目及时纠偏，加强资金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草案其他说明

市县财政与省财政的上级补助收入正在结算中，财政收支数据及科目在决算汇总时还会有变化。我们将在办理年终决算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最终预算执行情况。